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
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4）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山上”“山下”两地块，其中：

（1）山上：本地块地势较为陡峭，海拔 61m 至 103m。包括：综合研究楼 1 栋、值班楼 1 栋、人工繁育 A 楼一栋、人工繁育 B 楼一栋、隔离救治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9829.43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3 层，建筑总高度 17.9 米，最大单跨跨度 20.05 米。

（2）山下：本地块地势较为平缓，海拔 33m 至 47m。包括：科普服务楼 1 栋、配套楼 1 栋、宣教笼舍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8286.57 平方米（其中地下 2294.40 平方米，地上 5992.17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高度 19.8 米，最大单跨跨度 11.3 米。

（3）基坑安全等级：垂直支护段为二级，放坡段为三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乙级。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渔沙坦村。

2.1.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为 25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6,861.94 万元。

2.1.5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工

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园林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建筑智能检测、防雷检测、电气检测、建筑环境检测、管道检测、消防设施检测、主体沉降监测、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监测方案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786,544.75 元（其中：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3,382,773.95 元；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403,770.8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等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要求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

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监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检测或监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需提供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3.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独提供）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或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或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或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负责检测任务的单位。

注：（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含所有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4)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申请人声明》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独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06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06月17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10时15分至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开标室。

5.6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43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87218380](tel:020-8721838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联 系 人：黄工、刘工 电 话：[020-33971613](tel:020-33971613)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43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87218380](tel:020-87218380)